

新北市政府受理請託關說標準作業程序 【(府)政政二03】

- 壹、目的：為建構本府清廉形象，並使機關內員工對於受贈財物事件有一明確合理、公開透明之處理程序，以落實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，特制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。
 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 - 三、政府採購法暨同法施行細則。
 - 四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 - 五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 - 六、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。
 - 七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（表一）。
- 伍、名詞解釋：
- 一、本府員工：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，受有薪俸之人員。
 - 二、請託關說：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、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陸、其他：
- 一、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
 - 二、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，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，得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、契約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 - 四、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登錄卻未予登錄，或受理登錄人員、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

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嚴予懲處。

五、本府員工拒受請託關說，經查證屬實，且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